

证券代码：430686

证券简称：华盛控股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华盛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11月30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11月30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天长市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3年11月30日，华盛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安徽华盛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盛控股”）收到天长市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3)皖1181民初5057号】，公司与安徽尚美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安徽尚美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美电气”）、王福美、林桂华、盛义良、董秀华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天长市人民法院受理。

2024年6月14日，公司收到天长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皖1181民初5057号】，公司与尚美电气、王福美、林桂华、盛义良、董秀华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由天长市人民法院作出判决。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华盛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文鑫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安徽尚美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原安徽省尚美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福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3、被告

姓名或名称：王福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4、被告

姓名或名称：林桂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5、被告

姓名或名称：盛义良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原实际控制人

6、被告

姓名或名称：董秀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原实际控制人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追偿权纠纷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担保代偿款四笔共 4,776,780 元，及资金占用费。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所涉诉讼费。

事实与理由：原告华盛控股，在 2015 年至 2019 年期间因被告安徽尚美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未按期偿还相关借款，致原告以及其他担保人被一并起诉至天长法院。经审理判决后，被告安徽尚美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仍不偿还款项，致原告及其

他担保人被强制执行，原告因提供担保责任而代被告安徽尚美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清偿了部分款项，具体案件为：

1、案外人天长市天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在原告进行破产重整时依据（2019）皖 1181 民初 3050 号《民事判决书》申报债权，在重整期间，原告按照重整计划为被告安徽尚美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代偿还了 642,567.29 元。该案件的其他连带担保人为：被告王福美、林桂华、盛义良、董秀华。

2、案外人李隽依据（2016）皖 1181 民初 2345 号《民事判决书》向天长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原告因承担担保责任代被告安徽尚美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偿还了 936,650 元，后原告进入破产重整时，案外人李隽依据（2016）皖 1181 民初 2345 号《民事判决书》以及（2017）皖 1181 执 395 号《执行和解协议》对剩余未还款项申报债权，在重整期间，原告按照重整计划为被告安徽尚美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代偿还了 731,185.52 元。就本案原告累计代被告安徽尚美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偿还了 1,667,835.52 元。该案件的其他连带担保人为：被告王福美、盛义良。

3、案外人天长市中安小贷股份有限公司依据（2015）天民二初字第 00849 号《民事判决书》向天长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原告因承担担保责任代被告安徽尚美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偿还了 110,000 元，后原告进入破产重整时，案外人天长市中安小贷股份有限公司依据（2015）天民二初字第 00849 号《民事判决书》对剩余未还款项申报债权，在重整期间，原告按照重整计划为被告安徽尚美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代偿还了 496,909.69 元。就本案原告累计代被告安徽尚美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偿还了 1,596,909.69 元。该案件的其他连带担保人为：被告盛义良。

4、案外人天长市千秋小额贷股份有限公司依据（2018）皖 1181 民初 4017 号《民事判决书》向天长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原告因承担担保责任代被告安徽尚美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偿还了 604,950 元，后原告进入破产重整时，案外人天长市千秋小额贷股份有限公司依据（2018）皖 1181 民初 4017 号《民事判决书》以及《和解协议书》对剩余未还款项申报债权，在重整期间，原告按照重整计划为被告安徽尚美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代偿还了 26,4517.5 元。就本案原告累计代被告安徽尚美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偿还了 869,467.5 元。该案件的其

他连带担保人为：被告盛义良、董秀华。

综上所述，原告因履行担保责任在被强制执行过程中以及破产重整过程中累计为被告安徽尚美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偿还了人民币 4,776,780 元款项。被告安徽尚美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在原告代偿后未向原告进行还款，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故起诉至天长市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收到安徽省天长市人民法院在 2024 年 6 月 4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3 皖 1181 民初 5057 号，判决如下：

一、被告安徽尚美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给付原告华盛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其代偿的款项 4,776,780 元，并承担资金占用费（自 2023 年 11 月 30 日起，以 4,776,780 元基数，按年利率 3.45% 计算至付清之日止）；

二、就上述（一）项债务中原告华盛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李隽代偿款 936,650 元，如被告安徽尚美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或不能足额清偿，则被告王福美、盛义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各向原告华盛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不能清偿部分 1/3 的清偿责任（被告盛义良已代偿的 188,143 元由原告华盛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担 1/3 后予以冲抵）；

三、就上述（一）项债务中原告华盛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天长市中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代偿款 1,100,000 元，如被告安徽尚美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或不能足额清偿，则被告盛义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各向原告华盛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不能清偿部分 1/2 的清偿责任（被告盛义良已代偿的 176,107 元由华盛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担 1/2 后予以冲抵）；

四、就上述（一）项债务中原告华盛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天长市千秋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代偿款 604,950 元，如被告安徽尚美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或不能足额清偿，则被告盛义良、董秀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各向原告华盛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不能清偿部分的 1/3 的清偿责任；

五、被告王福美、盛义良、董秀华承担给付责任后，有权就其所清偿部分向

被告安徽尚美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追偿。

六、驳回原告华盛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45,912 元,由被告安徽尚美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王福美、盛义良、董秀华负担（其中被告安徽尚美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全额负担，被告王福美负担不超过 2,932 元，被告盛义良负担不超过 8,575 元，被告董秀华负担不超过 1,894 元）

以上为一审判决，公司对该判决无异议，但不排除被告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的可能。公司将及时披露案件进展情况。

在该民事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若相关当事人没有提起上诉，则判决书生效。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系公司作为原告，向被告主张追偿权，且诉请已获一审法院支持或部分支持，该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是公司向被告主张追偿权，有利于公司挽回损失、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下一步，公司将通过通过法律手段积极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努力挽回损失，并及时披露有关诉讼事项进展。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在本案中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事项。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天长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皖 1181 民初 5057 号】

华盛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